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跟投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轶磊、江利雄、邵少敏、胡巍华、华欣、徐晓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跟投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全面推行跟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实施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跟投对象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具体跟投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跟投资金来源为跟投人员的自筹资金；跟投主体为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投入。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跟投计划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在下列授权事项范围内审议后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批跟投计划的授权事项

1、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项目中新增跟投主体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3、跟投比例合计不超过项目公司总股本的 20%。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实施跟投计划时，包括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情形：

（1）跟投人员中包括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跟投主体将以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投入，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GP服务跟投计划的情况；

（3）跟投主体，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保证项目公司留足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公司对其股东进行财务资助的权利。

5、具体跟投方案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制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跟投项目、跟投对象、金额、时间期限、跟投实施方式、步骤等的选择和决定；法律文件制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跟投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独立董事关于跟投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推行跟投计划，目的是为了有效激励团队人员（包括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激发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项目管控水平，并最终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2、因跟投资金所占的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公司仍占多数股份。以小比例的股权转让，实现团队成员的有效激励，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跟投计划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跟投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跟投计划的年度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所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跟投计划的授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